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会议情况 | 会议议题 |
|---------------------------|--------------------|
| 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 |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
| 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关于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案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反映了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